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 0.25 港元。

配售乃有條件，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4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股股份約 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於合適機會湧現時，用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是由鄭盾尼先生實益擁有。鄭盾尼先生是主要股東，所以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達成的配售協議是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2) 條所載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是由鄭盾尼先生實益擁有。鄭盾尼先生是主要股東，所以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目前無法確定任何承配人會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緊隨配售完成後涉及任何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將通知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股股份約 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 4,0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 0.25 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市場情況。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75 港元折讓約 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92 港元折讓約 14.3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9.7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 0.24 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40,000,000 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所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盡快落實，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時間及地點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能否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為期超過三個交易日（惟涉及配售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 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9.7 百萬港元，即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24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合適機會湧現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有關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權益披露一欄）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桂聰先生(附註 1)	11,762,842	5.9	11,762,842	4.9
李長銘先生(附註 1)	2,500,000	1.2	2,500,000	1.0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27,489,276	13.7	27,489,276	11.5
李長春先生(附註 3)	11,530,342	5.8	11,530,342	4.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	16.7
—China Angel Fund	15,700,000	7.9	15,700,000	6.5
—其他公眾股東	131,017,540	65.5	131,017,540	54.6
總計	200,000,000	100.0	240,000,000	100.0

- 附註： 1. 李桂聰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鄭盾尼先生全資擁有。
3. 李長春先生是李長銘先生的兄弟。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是由鄭盾尼先生實益擁有。鄭盾尼先生是主要股東，所以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達成的配售協議是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但是，依董事的意見認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可應用百分比率均在低於 5% 而總代價也低於 100 萬港元，此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2) 條所載是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滿 30 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40,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logic.com.hk。